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6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定于2015年3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4日下午14:00;
  -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7日;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南区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 8、参加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票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9、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 10、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议案: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认购唯冠国际债转股参与唯冠国际重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增选姚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增选姚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日、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
  -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 3、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首次登录为买入新股程序;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议案1	100.00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认购唯冠国际债转股参与唯冠国际重组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唯冠国际采取累积投票制:
- 1.在“可表决票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可表决权总数≥2X 持股数=可用票数;X为持有2名候选人的票组合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权总数;
  - 2.在“累积投票”项下输入数字。
- 101 增选姚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01
- 102 增选姚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02
11. 关于增选姚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表达相同意见。
-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价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部分内容的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泰股份”)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湘财证券”)于2015年3月17日发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发行公告》部分内容有误,错误情况及更正结果如下:
- 1.关于高价剔除陈述容易引起歧义的更正
    - (1)“重要提示”之“4”更正后:
 

将报价为14.73元/股以上的予以全部剔除。
    - (2)“第二步申购的结果及定价情况”之“(二)发行价格确定”之“1、最高报价剔除情况”更正后:

剔除程序	被剔除的配售对象数量(个)	剔除的申购数量(万股)
报价为14.73元/股以上的予以全部剔除	6	7,200

剔除程序	被剔除的配售对象数量(个)	剔除的申购数量(万股)
报价为14.73元/股以上的予以全部剔除	6	7,200

发行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3.关于网下申购款项划款备注陈述的更正
 

- (1)“重要提示”之“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之“(3)“3”更正前:
 

配售对象应当在划款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的股票代码300435。
- 更正后:
 

配售对象应当在划款备注中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本次发行的股票代码300435。
- (2)“网下发行”之“(二)网下申购”之“3、申购款项划付(3)”更正后:
 

配售对象应当在划款备注中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本次发行的股票代码300435。
- 更正后:
 

配售对象应当在划款备注中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本次发行的股票代码300435。

11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3	1200	有效报价
1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3	1200	有效报价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购”网商发放网上营业执照的情况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5年3月17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义乌购”网商注册登记指导意见》的通知(义市监管[2015]68号),并对首批10家“义乌购”平台的网商颁发了网上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义乌购”网商注册登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 1、义乌市“义乌购”网商注册登记,加强“义乌购”网商服务和监管力度,扶持“义乌购”做大做强,加快义乌市“电商换市”步伐和推动国际贸易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果,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 1.1、指导意见所称“义乌购”网商为中国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篁园服装市场、国际生产资料市场范围内各类“义乌购”网商(平台)的网商主体;
    - 2、“义乌购”网商以网络方式登记于“义乌购”总部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总部提供“义乌购”网商注册、网络交易、网络支付、网络物流、网络售后服务;“义乌购”网商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 3、“义乌购”网商类型:个体工商户网商可自行选择是否使用字号名称,网商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4、“义乌购”网商经营范围:参照“义乌购”网商与总部协议中约定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定为网上从事XX商品的批发、零售等业务网上提供XX服务;若经营范围中有依法需经许可或批准才能经营的项目,须提供相应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霖琛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文琛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2015年3月16日,姚文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8%,姚文琛先生持有股票的34.5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15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 2015年3月17日,姚文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9%,姚文琛先生持有股票的11.2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年3月16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目前姚文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01,2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1,100,924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200,3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文琛先生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姚文琛先生共持有股票的45.7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晓勇女士和邱金女士共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6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54%,故目前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金额为86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21%,此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3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投资者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2: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票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出席方式:
    - (1)截止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大厦23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事宜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权激励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日期:2015年3月1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1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92
    - 2.投票简称:中福海峡
    -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中福海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操作关系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29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苏舜天国际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减持股份的书面通知,舜天机械于2015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份)	减持比例(%)
舜天机械	大宗交易系统	2015.3.17	12.08元/股	240	0.64%
				240	0.6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舜天机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5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4%(含本次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舜天机械	合计持有股份	7,926.99	21.15	7,686.99	2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6.99	21.15	7,686.99	2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舜天机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5-012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背景
 

●由于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1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提供的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并使用该笔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5年,该笔资金的使用成本不高于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确定的成本金额,公司亦不需对该笔资金的使用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述资金的使用成本)未达到公司2013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号),电建集团于2011年9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登记,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法定代表人是为赵志勇,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目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6,472,800,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为公司控股股东。

电建集团的主营业务:勘测设计咨询,国内电力工程承包,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水利及其他资源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备制造与租赁,国际经营和租赁。

中国电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508.30亿元人民币、637.35亿元人民币,201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242.34亿元人民币、73.25

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为5年,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述资金的使用成本)约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高于0.5%但不超过5%。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以更快的速度和方式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6人,另外1名董事委托托仕能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在审议该议案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电建集团向中国公司提供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对外融资规模,进而成为中国电建集团合并口径内融资规模的扩大,本次权益类融资工具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公告

二、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地区新建奶厂及乳酸菌饮料项目(一期)日产525.63吨(以下简称“本项目”)

三、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地区新建奶厂及乳酸菌饮料项目(一期)日产525.63吨,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5010.3569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进行实施。本项目已于2015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项目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标的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工业园“糯黄玉工业园新建奶厂及乳酸菌饮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5010.3569万元。

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4.43年,投资回报率15.18%,内部收益率17.63%,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2个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

2.本项目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地区新建奶厂及乳酸菌饮料项目(一期)日产525.63吨)项目建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